



大会
第六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34
预防武装冲突

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七年

2012 年 5 月 1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2 年 5 月 10 日的信，其中载有关于黎巴嫩海军扣押“Lutfullah II”号货轮的不实指控。

众所周知，2012 年 4 月 27 日，黎巴嫩海军拦截了前往特里波利(黎巴嫩)港、在塞拉利昂登记的“Lutfullah II”号轮。该轮的停泊港为亚历山大港(埃及)。该轮既未在任何土耳其港口停泊，其登记和经营者也与土耳其没有任何关系。

尽管如此，上述信件仍指控土耳其与利比亚和其他国家合作向叙利亚运送武器。

土耳其强烈反对上述信件中提及的不实指控。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将我国针对此事的坚定立场记录在案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埃尔图鲁尔·阿帕坎(签名)

